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學術字第 0970048840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學術字第 1020508248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學術字第 1030508002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字第 106050949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學術字第 1090501238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13181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延攬、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,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,期培植成為世界頂尖學術研究人才,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被推薦人資格如下:
 - (一)本院專任助研究員、新聘之非長聘副研究員。
 - (二)本院各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擬新聘之助研究員、非長聘副研究員,已進入本院學組聘審程序者。
- 三、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,以五年為期。
- 四、本計畫採推薦制。符合上述資格之研究人員,須經由本院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之主管推薦,並經該研究所(處)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。推薦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院彙辦:
 - (一)推薦函。
 - (二)研究所(處)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紀錄。
 - (三)研究計畫書。
 - (四)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。
 - (五)三件代表著作。
- 五、前點推薦之計畫由本院設立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 組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, 召開審查會議討論,最終於三組聯席會議決定各組通過計畫清單。 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培植年輕學者等相關計畫,且已通過本院學組聘 審會審查之新聘研究人員,因專任本院以致無法執行者,無須經前點之 推薦,視為獲選本計畫。
- 六、本計畫之研究經費應由所屬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分攤百分之五十。
- 七、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,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
八、計畫主持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,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